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36)

授予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發出。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授出日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經更新），向4名執行董事、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以外本集團117名合資格參與者（統稱，「承授人」）授出282,6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告作實。承授人有權按照授出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282,6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相當於授出日期合共3,456,020,067股已發行股份約8.18%。

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港幣0.465元
購股權之數目：	282,600,000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每股港幣0.174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購股權將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三一年十二月七日計十年內有效
購股權的歸屬日期	授予承授人購股權之歸屬期為三年， (i) 由授出日期的第一周年：三分之一(向下捨入至最接近整數的購股權); (ii) 由授出日期的第二周年：三分之一(向下捨入至最接近整數的購股權); (iii) 由授出日期的第三周年：餘下購股權全部授予。

所授出的 282,600,000 份購股權中，45,000,000 份購股權乃授予以下董事，而餘下 237,600,000 份購股權乃授予董事以外本集團 117 名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所擔任之職務	行使購股權時已發行股份數目
俞建秋	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3,000,000
黃偉萍	執行董事	25,000,000
朱玉芬	執行董事	8,000,000
鄺偉信	執行董事	6,000,000
李廷斌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0
潘連勝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0
任汝嫻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承授人均非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彼等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於行使該購股權時按行使價每股港幣0.465元認購一股股份，有關價格乃為高於以下三者：(i) 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每股港幣0.174元；(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175元；及(iii) 股份之面值每股港幣0.10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4(1)條及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審查及批准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授出購股權亦已獲董事會批准，惟每一個與有關事宜有利益衝突關係的董事已放棄了有關授予購股權給他/她自己的投權票。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主席
俞建秋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俞建秋先生（主席）、鄺偉信先生、黃偉萍先生及朱玉芬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廷斌先生、潘連勝先生及任汝嫻女士。